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3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忠興

被　　告　陳睿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93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原告固主張原告已給付訴外人即本件事故之請求權人許清吉

新臺幣（下同）1,759,775元，而被告應負5成肇事責任，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879,888元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許清吉亦有於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且有行車分向線處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而肇事之過失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13至15頁）存卷可查，是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中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等各端，應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27,933元（計算式：1,759,775元x30%=527,9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7,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阮玟瑄